

镇安县畜牧兽医中心

签发人：罗海波

镇牧中心函〔2025〕5号

镇安县畜牧兽医中心 关于印发镇安县肉牛养殖补助实施方案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

为落实《陕西省稳定肉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陕农发〔2024〕76肉牛号）精神，稳定全县肉牛产业发展，扎实推进全县肉牛养殖补助工作，按照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商洛市肉牛养殖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农计财〔2025〕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镇安县肉牛养殖补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镇安县肉牛养殖补助实施方案

按照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商洛市肉牛奶牛养殖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农计财〔2025〕3号）要求，为帮助肉牛养殖场（户）渡过难关，稳定我县肉牛基础产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助对象及标准

（一）补助对象：生产经营稳定，信用良好，且在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系统备案的肉牛奶牛养殖主体，优先支持从事肉牛奶牛养殖的脱贫户和重点监测户。

（二）补助标准：对设计存栏50头以上的规模化肉牛养殖场（户）予以补助，根据实际存栏每头肉牛补助不超过500元，每场（户）补助合计不超过100万元。

（三）资金规模：本次分配我县补助资金共计8.55万元，全县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分配资金总量。每头牛实际补助金额在上述限定标准内根据市分配资金总量和养殖场（户）实际核定的存栏数量确定。全县范围内统一补助标准。

二、实施流程

（一）主体申报。补贴存栏数量以3月31日的实际存栏数量为准，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于4月20日前自主向所在镇街提出补助申请，申请资料包含养殖主体基本信息、直联直报养殖备案信息、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法人身份证等（详见附件）。养殖主体逾期未申报，不再受理。各镇街对辖区内申报主体材料进行审核，并实地核对存栏数量，于4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将拟补助主体信息和相关主体申请资料报送县畜牧兽

医中心。

（二）现场核查。由县畜牧兽医中心联合相关镇街成立核查小组，于5月8日—5月15日根据申报情况，现场入户核定养殖场肉牛实际存栏数量，核查完成后，根据全县养殖总体情况核算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建立完整的补助资金台账，确保补助发放精准到位。

（三）公开公示。将补助信息（包括补助对象、核查数量、补助金额等）在全县范围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四）兑付资金。补助信息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畜牧兽医中心按相关程序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三、资金支持环节

本次补助为应对当前肉牛生产全面亏损的严峻形势采取临时纾困措施，为一次性补助，资金由养殖场（户）用于肉牛生产经营的直接相关环节。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县畜牧兽医中心主任任组长，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相关镇街及县畜牧中心干部为成员的镇安县肉牛养殖补助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审查补助资金申报、现场核查、资金兑付情况，协调解决实施困难和问题，对补助实施情况进行监管。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兽医中心畜牧产业股，具体负责补助实施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材料汇总和报送等工作。

（二）做好组织实施。各街办要做好政策宣传，将政策补贴方式、对象、标准等内容进行广泛宣传报道，扩大政策社会影响

镇街面和知晓率，确保符合条件的养殖企业知晓率达到 100%。在补助实施过程中肉牛养殖补助工作小组要创新工作方式，加强镇街服务指导，强化实地核查和资金监督管理，优化审核和资金兑付等工作流程，及时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及时掌握补助实施、资金执行情况，妥善处理补助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确保补助政策落地见效。

（三）强化精准管理。此次补贴以符合条件的肉牛养殖数量为基础，符合条件的每头牛仅可享受一次补助。补助管理要做到精准，各环节佐证资料要齐全，档案资料力求完整并装订成册。同时要强化数据核准，不得重复补助、虚假补助等，确保补助发放与辖区养殖情况相匹配。对数据造假、虚报冒领、套取骗取财政补助的，当场取消其补助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人。

（四）做好服务指导。县畜牧兽医中心要发挥产业技术帮扶的作用，加大对肉牛养殖场的指导服务，合理制定存出栏规划，适当淘汰低产肉牛，稳定高产核心群和能繁母牛群。调整饲料配方，大力推广豆粕减量替代、精准营养调配等技术，降低养殖成本。

联系人：翟志勇 18729898465

- 附件：1. 申报主体申报资料目录
2. 镇安县肉牛养殖补助项目申报表
3. 承诺书模板

附件 1

申报主体申报资料目录

1. 镇安肉牛养殖补助项目申报表
2. 承诺书
3. 直联直报系统畜禽养殖代码证
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5.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所有资料一式两份，用拉杆夹装订成册，所有证照原件审核后当场退回。

附件 2

镇安县肉牛养殖补助项目申报表

养殖场（户）名称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养殖畜种	
养殖场（户）地址		占地面积（m²）	
设计存栏量（头）		圈舍栋数及面积	
3月31日存栏量（头）		是否在直连直报系统备案	
2024年出栏量（头）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养殖场（户）	以上所有数据均为法人填写，全部属实。 法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月 日		
农业综合服务站（中心）意见	以上所填数据经我单位核实审定，全部属实。 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日		
镇街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日		
县畜牧中心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诺书

本人为_____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法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特在此承诺本次申请的镇安县肉牛养殖补助资金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